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楊蕙霞

訴訟代理人 沈佩霖律師

被告 邱弘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號（即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95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